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

96年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訂通過
10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為提升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的專業技能訂定之。
-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 96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四技及二技學生。
- 三、「專業證照」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 學分必修課程，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 四、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於寒、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後二週內)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
 - (一)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止，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如附件一)。
 - (二)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丙級技術士(含)以上之證照(必須於入學當學期內至系辦公室登記才屬有效)。
- 五、學生須取得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證照外，並須取得「中華民國技術士- 保母人員證照」，始為通過「專業證照」必修課程。
前項之「基本救命術」證照須以課程時序表第三學年後取得為認可基準。前項之保母人員證照，若考兩次未過(二技生和高中職非幼保相關科系以一次未過為準)，才能登錄證照系統，並以要點之其他認抵專業證照相抵(如附件一)。
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前已取得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者則依修正日前之舊要點辦理。
- 六、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二份繳至系辦公室，正本驗後發還，一份由本系自存，一份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始完成登記程序。
- 七、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專業證照」成績(通過或不通過)，由本系依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

一、「專業證照」必修課程證照

1. 中華民國技術士-保母人員
2. 「基本救命術」證照

二、其他認抵專業證照

1. (YMF)山葉音樂能力檢定-鋼琴(Piano)12級以上
2. 演奏等級檢定合格證(河合) 12級以上
3. 英國皇家音樂檢定 3級以上
4. IPPEC 國際鋼琴演奏檢定 7級以上
5. 中華民國技術士-照顧服務員
6.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7. 母語檢定證照(原住民語、閩南語、客語等)
8. 幼兒運動遊戲 C級指導員
9. 「急救員」證照
10. 其他考試院、勞動部等政府單位舉辦之專業證照及本校各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本項所取得之證照認可，可回溯至本要點修正前通過之證照。
11. 上述未列出的證照是否可以採計，將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